

申請日期	檔案號碼	
申請文號	核准號碼	

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申請表(表二)

原核定文號			
申請人			
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	
法人登記字號	(機關免填)		
住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網址		
	電子郵件		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		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件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僑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僑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電子郵件		
聯絡人			
姓名		職稱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電話		
	傳真		
	電子郵件		
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			
原核定版本編號			
變更後版本編號			

製作日期	
有效日期	(如適用)
刊載網頁	

變更事項說明

(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)

有續頁請打

無續頁請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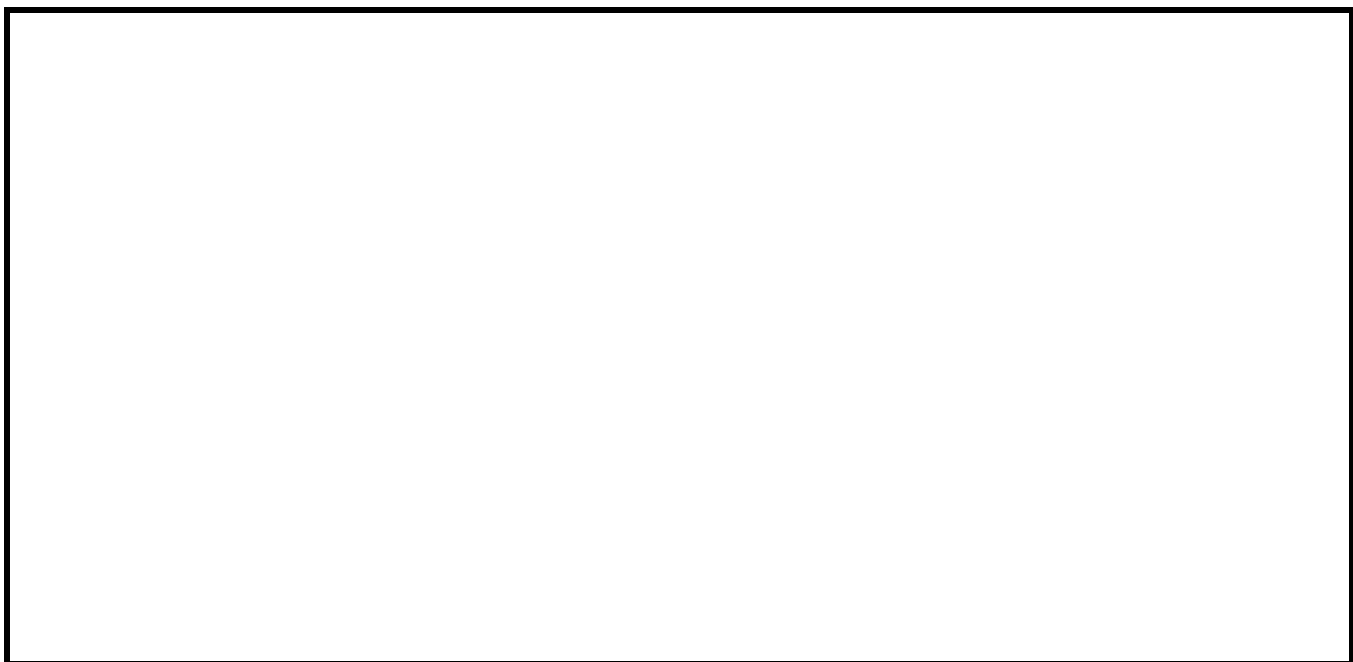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(其他事項說明)

(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)

有續頁請打

無續頁請打

變更申請人／代表人 簽章 (機關請蓋關防)



- (一) 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，一份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摺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申請日期文號、檔號、核准號、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刊載網頁，指擬公佈變更後之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網頁。

審核意見欄

公務記載蓋章欄